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湖北能源襄陽(宜城)2×1000兆瓦
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工程EPC總承包合同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中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簽訂湖北能源襄陽(宜城)2×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機組項目(「該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該項目位於湖北省宜城市小河鎮，其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湖北能源襄陽(宜城)2×1000兆瓦超超臨界燃煤機組工程(同步建設煙氣脫硫、脫硝設施)勘察設計(初步設計階段的勘察設計除外)、工程管理、設備和材料採購及供應(已招標的三大主機除外)、工程施工、分系統及整套啟動調試(試運)、技術服務、培訓、功能試驗直至驗收交付生產等全過程的總承包工作。該項目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0.95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9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